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剑桥科技”）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,2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52%，财务总监黎雄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,3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51%。上述股份来源于股权激励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的股份，且已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起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谢冲先生和黎雄应先生计划自解除限售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，即 2019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，其中谢冲先生减持不超过 10,56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63%，黎雄应先生减持不超过 6,33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38%。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，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售价（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）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：截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，谢冲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63%，黎雄应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38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 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谢冲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42,250	0.0252%	其他方式取得：42,250 股
黎雄应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5,350	0.0151%	其他方式取得：25,350 股

注：上述股份来源中，其他方式取得含股权激励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的股份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谢冲	10,500	0.0063%	2019/11/27~ 2019/11/29	集中竞价交易	24.50— 24.56	257,397.00	已完成	31,750	0.0190%
黎雄应	6,300	0.0038%	2019/11/27~ 2019/11/29	集中竞价交易	24.70— 24.70	155,610.00	已完成	19,050	0.0114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
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未达到
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/11/30